#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绩溪县城投际坑口砂石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2019 年 12 月

打印编号：157622801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项目编号 | 5u699n |
| 建设项目名称 | 绩溪县城投际坑口砂石加工厂项目 |
| 建设项目类别 | 30_0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824MA2TTF2D57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汪青顺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章晓文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章晓文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348688731E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1. 编制主持人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李莉 | 11353143509310004 | BH010297 | 李莉 |

2. 主要编制人员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李莉 | 全文 | BH010297 | 李莉 |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 李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0612

姓名：
Full Name 李莉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1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5月28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莉

管理号：
File No.： 11353143509310004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 09月 06日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用章

打印流水号：DW0000750298



验证通告:本证明验证授权码为 9DC7F197 ,需查验本证明有效性的单位或个人可登录www.ahhfld.gov.cn网站，在网上办事的社保证明自助验证项内，根据授权码进行自助验证。为确保您的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授权码。

# 合肥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险种 | 缴费基数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险种 | 缴费基数 |
|---|---|---|---|---|---|---|---|
| 李莉 | 342426198210232427 | 养老 √ 失业 √ 医疗 √ 工伤 √ 生育 √ | 3000 | | | | |

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

2019 年 7 月 24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绩溪县城投际坑口砂石加工厂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汪青顺</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章晓文</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龙川大道 201 号(三楼)</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855195637</td><td>传 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45331</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扬溪镇际坑口</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2019-341824-30-03-032981</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td></tr>
<tr><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66666.67m$^2$</td><td>绿化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53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324.7</td><td>环保投资所占比例</td><td>21.22%</td></tr>
<tr><td>评价费用</td><td colspan="2">/</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2020 年 5 月</td></tr>
</table>

**一、项目由来**

绩溪县有大量的石英矿资源，矿山开采过程中会带来大量的废弃砂石，废砂石堆存于矿区，一方面占用大量土地资源，另一方面会带来安全隐患。在此背景下，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为原料生产不同规格的砂石骨料，建设生厂区、原辅料堆场、办公生活用房等，购置相关生产及办公设备并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变配电等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58 万方砂石骨料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部第 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到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开展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针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问题，从环境影响角度进行了分析，并对工程中的污染等问题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对策和管理措施，尤其对工程可能带来的环境正负影响和效益进行了客观的论述，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绩溪县城投际坑口砂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主管部门审批。

**二、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扬溪镇际坑口，占地面积约 10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堆料场、办公用房等，购置相关生产及办公设备并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对绩溪县铁路建设过程产生的工程弃渣进行回收再利用，达到年产 58 万方砂石骨料的生产能力。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建设名称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
|---|---|---|---|
| 主体工程 | 生产区 | 配置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和振动筛、洗砂机等进行砂石骨料生产 | 年产 58 万方砂石骨料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用于员工的行政办公，建筑面积 100m$^2$ | |
| 储运工程 | 原料区 | 建筑面积约 2300m$^2$，用于堆放废矿石原料，配有洒水抑尘及防尘网措施 | |
| | 成品区 | 建筑面积约 300m$^2$，用于堆放产品，成品堆场采用三面围挡加顶棚，并设置喷淋洒水措施抑尘 | |
| 公用工程 | 供水系统 | 厂区生活用水由扬溪镇供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部分由厂区沉淀清水池清水回用，部分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
| | 排水系统 |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压滤机压滤、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居民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 |
| | 供电系统 | 厂区用电由绩溪县扬溪镇供电管网供给 |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原料装卸、成品堆存粉尘：原料堆场采用防尘网及喷淋洒水措施抑尘，成品堆场采用三面围挡加顶棚，并设置喷淋洒水措施抑尘。铲车铲装过程采取喷淋洒水措施抑尘，皮带机封闭 | |
| | | 给料、颚式破碎过程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
| | | 原料、成品运输车辆：厂区路面硬化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严密覆盖，车辆限速行驶，进出厂区清洗 | |
| | 废水治理 |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压滤机压滤、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截流沟、暂存池收集，泵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 |
| |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处理措施 | |
| | 固废治理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沉淀、压滤后的泥饼运至绩溪县城投弃土场填埋处置；废液压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回用于生产设备润滑，废液压油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 |

**2、拟建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为处理矿山固体废弃物，年处理量为 65 万方，处理过程中得到产品砂石骨料，一年约 58 万方。

表 2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处理规模（万方/a） | 处理规模（万 t/a） | 处理后产品 | 年产量（万方/a） | 年产量（万 t/a） |
|---|---|---|---|---|---|---|
| 1 | 矿山固体废弃物 | 65 | 97.5 | 砂石骨料 | 58 | 87 |

**3、拟建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单位 | 年耗量 | 储存方式 | 一次最大储存量（t） |
|---|---|---|---|---|---|
| 原辅料 | 废矿石、弃渣 | t | 975000 | 原料堆放场 | 500 |
| | 液压油 | t | 1.0 | 桶装 | 0.2 |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工段 |
|---|---|---|---|---|
| 1 | 振动给料机 | FSX | 1 | 给料 |
| 2 | 颚式破碎机 | PE 颚式 150×1060 | 1 | 一级破碎 |
| 3 | 圆锥式破碎机 | HP220、HP300 | 1 | 二级破碎 |
| 4 | 振动筛 | 2460 | 1 | 筛分 |
| 5 | 水洗轮 | / | 1 | 水洗、细砂回收 |
| 6 | 细砂回收机 | / | 1 | |
| 7 | 砂泵 | / | 3 | |
| 8 | 水泵 | 卧式 | 1 | / |
| 9 | 皮带 | 1000 | 1 | 皮带输送 |
| 10 | 皮带 | 800 | 2 | |
| 11 | 皮带 | 600 | 1 | |
| 12 | 履带压滤机 | 300 型 | 1 | 压滤 |
| 13 | 布袋除尘器 | / | 1 | 除尘 |
| 14 | 风机 | / | 1 | |
| 15 | 污泥罐 | 容积约 255m$^3$ | 2 | 污泥絮凝沉淀 |

**5、拟建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绩溪县扬溪镇供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可由厂区沉淀清水池清水回用。

（2）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

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由绩溪县扬溪镇供电管网提供，年消耗用电量约 300 万 kWh。

**6、项目地理位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本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扬溪镇际坑口，厂区周边无其他企业。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厂区内布置有生产区、原料储存区、产品储存区、办公区、污水处理区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各环节连接紧凑，物料及产品输送距离较短，提高了生产效率，减轻了厂区内主要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7、拟建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劳动定员 12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昼间生产，年工作 3600 小时。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和住宿。

**8、项目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也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安徽省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徽省产业政策要求。

（2）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 号）中第十八条“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及第十九条“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提出的要求，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要求。本项目对原料废矿石、弃渣进行破碎加工，原料废矿石、弃渣堆放时覆盖防尘网，并定期对原料洒水使原料保持一定湿润度；铲车铲装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成品堆放时覆盖防尘网，并定期洒水降尘；生产过程中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并在给料口设置喷淋洒水装置有效降尘。厂区入

口设置有洗车平台，产品及原料运输采取车辆密闭运输。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生产粉尘及车辆扬尘导致的大气污染，符合蓝天保卫战计划。

（3）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中“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内不得新建项目”、“严控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内新建项目”及“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做到五个合规”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绩溪县扬溪镇际坑口，厂区所在地距离水阳江直线距离约 18.0km，且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装卸、生产加工粉尘及车辆运输扬尘，污染物种类单一、污染量少，不产生重污染，在做好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安徽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皖政办[2017]31 号）中“强化扬尘污染防治，规范施工场地扬尘治理”的要求及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本项目原料堆场上方设置有喷淋洒水装置，定期洒水降尘；成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加顶棚，并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定期洒水降尘；生产过程中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运输，给料、破碎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设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安徽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9、项目选址规划符合性**

（1）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用地项目。项目位于安徽省绩溪县扬溪镇际坑口，符合绩溪县总体规划（2013-2030 年）。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特殊保护的濒危动植物，厂址区域无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

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方案》、《宣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绩溪县生态保护红线涉及I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III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各红线区面积的总和为425.8km$^2$（含重叠区域），对照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保护红线区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能明显的影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绩溪县人民政府发布的2018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基准年（2018 年）各指标因子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扬之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区域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限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未设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皖发改规划（2018）371 号文“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试行）的通知”，禁止轻工、化工新建和改扩建，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厂址选择合理可行。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绩溪县位于安徽省东南部，属皖南山区县，素称“七山一水一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地处北纬 29°57′-30°20′，东经 118°20′-118°55′，东与浙江省临安市交界，南邻我省歙县，北连宁国市，西与旌德县、黄山区接壤。皖赣铁路、宜黄公路、蔡雄公路纵贯全境，距黄山机场仅 60km，交通十分方便。绩溪从属长江三角洲经济圈，与经济发达的江苏、浙江、上海市结合十分紧密，同时绩溪已纳入杭州、千岛湖、黄山、太平湖、九华山旅游带，因此，其经济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2、地形地貌**

绩溪县地形较高，境内山峦起伏，地形地貌复杂，千米以上的山峰有 46 座之多。全县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最高峰清凉峰海拔 1787.40m，位居皖浙两省临安、歙县与本县交界处，最低海拔 125m，位于县南部的临溪镇江村环，地势相对高差达 1662.4m。整个县境群山骨架如“州”字形构造，其中部徽山山脉横贯东西，地势突起，形如脊背。全县地势高于周边邻县，94.1%的水流出境外，南流之水为钱塘江水系新安江流域，北流之水为长江水系，属水阳江、扬之河流域。县境内主河道长 30km 以上的有登源河、大源河和扬之河，为新安江流域，而北流之水如徽水河、戈溪河、金沙河其在本县流程较短。

全县山地丘陵面积大，占总面积的五分之四，平地、盆地面积狭小，占五分之一。海拔 200m 以下土地面积占 12%，约有三分之一左右是低山丘阜。海拔 200—400m 之间土地面积占 34%，大部分为丘陵。海拔 400—700m 之间的土地面积点 34%，大部分为丘陵。海拔 400—700m 之间的土地面积占 34%，大部分为低山山地，为狭谷地带。海拔 700m 以上的土地面积占 20%，全为山地。

县境内基岩多为花岗岩、石灰岩、闪长岩、砂砾岩。绩溪县位于扬子滩地台的江南台隆与浙西皖南台褶带的转折部分，县内地质构造复杂，演化历史悠久，岩浆活动频繁，内生矿产比较丰富，是皖南成矿带有色稀有金属矿产成矿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3、气象特征**

绩溪县地处中纬度地带南缘，东距东 160km，受纬度地带性及海洋性气候影响，属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主要特点是：季风明显，温暖湿润，光照充足，雨量充

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5.9℃，最热月（7 月）平均 27.4℃，极端最高温度为 41.5℃，最冷月（1 月）平均 3.4℃，极端最低温度为 13.2℃，年积温≥10℃为 4979.4℃，年日照时数 1926.4 小时左右，太阳有效辐射量为 111.9 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 240 天。

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NE）风，夏季因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中心控制多偏南风，低空受北东向山地风制约，加之空气对流强烈，午后常见偏南风，但夜晚仍以东北风为主。多年平均风速 2.2m/s。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6.5%、气压 994.2mb。由于该县地处中纬度地区，冷暖气团活动、交锋频繁，降雨的年际时空变化大，并且由南向北递减。多年降雨量为 1519.3mm，日最大降雨量 253.9mm，最多年为 2308.2mm，最少年为 1001.8mm。降雨年际年内分配不均，主要分布 4-7 月份，降雨量占全年的 40-60%，是造成该县水旱灾害的主要原因之一。

**4、水文、水系特征**

区内主要河流为青弋江及徽河、青弋江总干渠及其下游的东干渠等。

青弋江发源于石台县的舒改和黄山北麓的麻溪汇于小河口，全长 172km，境内长 75km，流域面积 8178km$^2$，流经黄山区、泾县、南陵、芜湖、当涂，在当涂县黄池镇三里埂与水阳江汇合然后向西，经芜湖市入长江。过泾县境长 75km，干流有徽水，支流有孤峰河、合溪、铜山河、濂溪、中村河、云岭河、山口河、琴溪等。琴溪镇北 1km 出境，流域面积 2059km$^2$，上游河床比降大，下游平缓，平均比降 0.06%，河面宽度为 150mm 到 300mm 不等，多年平均径流总量 28.1 亿 m$^3$，90％保证流量 8.72m$^3$/s。

主要河道登源河长 55 千米，扬之河、大源河各长 40 千米，三河流域面积 582.5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52.6%。此外，戈溪、黄石坑、徽水、大鄣、卓溪等河皆长 15 千米。北流之水属长江水系；南流、东流之水属钱塘江水系。

西津河亦名西河。位于安徽省长江以南。属水阳江水系。

**5、土壤**

绩溪县境内地带性土壤为红壤。由于海拔高度差异大，土壤垂直带谱明显，从低海拔到高海拔分布着红壤、黄壤、黄棕壤及少量山地草甸土和山地沼泽土。非地带性土壤有石灰岩土、紫色土、潮土和水稻土。

土壤与植被的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带性：

红壤：遍布全县海拔 600m 以下的低山、丘陵及盆谷外围，是人工林、桑、茶、果

主要的分布地带。

黄壤：主要分布在红壤上界海拔 600～900m 的山地。此地带次生植被保存较好，生物资源丰富。

黄棕壤：分布于海拔 900m 以上的中山山地上部。土面有枯枝落叶层，下为腐殖质层和 11 淀积层，有机质和氮含量较高，磷钾含量一般。此地带分布温带植被，生物资源丰富。

山地草甸土：仅分布于清凉峰、南云尖、湖田山等中山顶部平缓坡地及山坳地段，植被为草地。

中山沼泽地：主要分布在清凉峰的野猪土党、湖田山的白鹤湖及海拔 1100m 以上的中山凹地底部。

石灰岩土：分布于石灰岩地区低山、丘陵的中下部，与亚类黄红壤土种相互嵌合呈鸡窝状分布，为中性土壤。

紫色土：多呈酸性或中性。集中分布于扬之河、金沙河及登源河谷地，海拔 250m 以下的丘陵地带。与红壤呈复域分布。

绩溪县境内，陆脊椎动物 28 目 71 科 194 种，其中两栖类 2 目 7 科 16 种；爬行类 3 目 9 科 22 种；鸟类 15 目 38 科 113 种；兽类 8 目 17 科 43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6 种，二级保护动物 25 种；安徽省重点保护动物 58 种，其中一级保护动物 21 种，二级保护动物 37 种。昆虫资源：绩溪县尚无全县昆虫资源的普查资料，1985 年绩溪县清凉峰自然保护区资源考察调查时，共录昆虫 218 种，隶属 11 目 68 科。

**6、矿产**

目前，本县发现的矿产有 39 种，其中：黑色金属矿产有铁、锰、钒 3 种，矿点 8 处，矿化点 17 处，有色金属矿产有铜、铅、锌、钨、锡、锑、钼、铋、汞 9 种，矿床 4 处，矿点 14 处，矿化点 32 处，贵金属矿产有金、银 2 种，矿点 8 处、碎化点 3 处；稀有稀土金属矿产有铌、钽、铍 3 种，矿化点 3 处；稀土金属矿产有锯、钽、铍 3 种，矿点 3 处，放射性矿产有铀，矿点 2 处；冶金辅助原料矿产有萤石、脉石英 2 种，矿床 1 处，矿点 14 处，燃料矿产有煤，矿点 12 处，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有磷、硫、钾、蛇纹岩、重晶石 5 种，矿点 13 处，矿化点 7 处；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矿产有花岗石、石灰岩、黄砂、砖瓦粘土、大理石、石棉、石墨、冰洲石、水晶、石榴石、碧玉岩、绿松石 12 种，矿床 2 处，矿点 34 处，矿化点 7 处。

水产资源：淮北鱼类资源以草鱼、鲫鱼、鲤鱼、鲢鱼为优势种群，水生经济动物有虾、鳖、牛蛙、泥鳅等，经济植物有池藕、芦苇、蒲草等。

畜禽品种资源：淮北市畜禽品种丰富，有牛、马、驴、骡、猪、羊、兔、鸡、鸭、鹅等。畜禽生产以资源开发和资源利用为中心，各品种畜禽的饲养都已形成规模生产。

野生动物资源：淮北市野生动物主要有鸟类、兽类两大类。现有鸟类 29 科 50 多种。其中具有经济价值的食用或羽用狩猎类 18 种，具有观赏价值的 4 种，保护农林作物的食虫益鸟 25 种，主要有鸭雁类、鹰类、雕类、燕类、啄木鸟、黄鼬、狐狸、刺猬。

**7、森林与植被**

绩溪县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惜植物 27 种，省、地方保护的 20 余种，主要树种有杉木、马尾松、黄山松、青冈栎；还有桑、茶、油桐、山核桃等经济林；竹类分布较广，主要有毛竹、元竹等。药用植物有贝母、黄莲、白术、丹参、山茱萸、茯苓、七叶一枝花等 600 多种。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位于宣城市绩溪县扬溪镇际坑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SO_2$、$NO_2$、$O_3$、CO、$PM_{10}$、$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绩溪县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年绩溪县环境质量年报》内容可知，2018年绩溪县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46.6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3.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8.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19.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为0.577毫克/立方米，臭氧（$O_3$）8小时年均浓度为94.8微克/立方米。统计结果如下所示。

**表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污染物 | 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ug/m³） | 标准值（ug/m³）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_2$ | 年平均浓度 | 8.5 | 60 | 14.2 | 达标 |
| $NO_2$ | 年平均浓度 | 19.8 | 40 | 50 | 达标 |
| $PM_{10}$ | 年平均浓度 | 46.6 | 70 | 66.6 | 达标 |
| $PM_{2.5}$ | 年平均浓度 | 23.5 | 35 | 67.1 | 达标 |
| CO | 年均浓度 | 0.577mg/m³ | 4.0mg/m³ | 14.4 | 达标 |
| $O_3$ | 8小时年均浓度 | 94.8 | 160 | 59.3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的河流为扬之河，根据根据绩溪县环保局网站发布的《2019 年 2 月绩溪县水环境监测信息》，乡镇跨界断面（监测指标：溶解氧、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登源河瀛洲临溪交界断面、扬之河扬溪华阳交界断面、大源河上庄长安交界断面、扬之河华阳临溪交界断面、大源河长安临溪交界断面、金沙河金沙宁国交界断面、戈溪河家朋金沙交界断面水质监测指标均达到II类水浓度限值标准，登源河伏岭瀛洲交界断面水质监测指标达到I类水浓度限值标准，达标率为 100%。

**表6　乡镇跨界地表水主要水质项目环境质量评价**

| 点位 | 达标类别 | 本月类别 | 超标情况 |
|---|---|---|---|
| 登源河瀛洲临溪交界断面 | II 类 | II 类 | 无 |

| | | | |
|---|---|---|---|
| 登源河伏岭瀛洲交界断面 | II 类 | I 类 | 无 |
| 扬之河扬溪华阳交界断面 | II 类 | II 类 | 无 |
| 扬之河华阳临溪交界断面 | III 类 | II 类 | 无 |
| 大源河上庄长安交界断面 | II 类 | II 类 | 无 |
| 大源河长安临溪交界断面 | II 类 | II 类 | 无 |
| 戈溪河家朋金沙交界断面 | III 类 | II 类 | 无 |
| 金沙河金沙宁国交界断面 | III 类 | II 类 | 无 |

**3、声环境**

项目委托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周边声环境进行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布点详见附图 4，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 检测位置 | 检测日期 | 检测结果 | | GB12348-2008 中标准 | |
|---|---|---|---|---|---|
| | | 昼间 dB(A) | 夜间 dB(A) | 昼间 | 夜间 |
| 东厂界外 1m | 2019.12.07 | 55.5 | 48.8 | 60 | 50 |
| | 2019.12.08 | 58.5 | 48.1 | | |
| 南厂界外 1m | 2019.12.07 | 56.0 | 48.5 | | |
| | 2019.12.08 | 57.0 | 48.5 | | |
| 西厂界外 1m | 2019.12.07 | 55.7 | 47.9 | | |
| | 2019.12.08 | 56.0 | 47.3 | | |
| 北厂界外 1m | 2019.12.07 | 56.1 | 47.7 | | |
| | 2019.12.08 | 57.0 | 48.2 | | |
| 际坑口 | 2019.11.18 | 59.3 | 49.0 | | |
| | 2019.11.19 | 59.4 | 49.5 | | |

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土壤环境**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土壤评价等级划分，IV类项目可不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主要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扬溪镇际坑口，经过现场勘察，评价区内没有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给出各敏感点距离厂界最近位置的经纬度（X/Y坐标），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5。

**表8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 类别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
|---|---|---|---|---|---|---|---|---|
| | | X | Y | | | | | |
| 大气环境 | 际坑口 | 118.6265475 | 30.14005561 | 村庄 | 50户/150人 | GB3095-2012中二级区 | NE | 190 |
| | 高视 | 118.6253458 | 30.12602229 | 村庄 | 60户/180人 | | SE | 810 |
| | 高视坞 | 118.6171919 | 30.13147254 | 村庄 | 5户/15人 | | SW | 510 |
| | 东村 | 118.6286074 | 30.12190242 | 村庄 | 100户/300人 | | SE | 1140 |
| | 大坑 | 118.6316866 | 30.14679332 | 村庄 | 20户/60人 | | NE | 1240 |
| | 扬溪镇 | 118.6402911 | 30.15157838 | 村庄 | 3500人 | | NE | 1750 |
| | 朗山上 | 118.6437887 | 30.14372487 | 村庄 | 50户/150人 | | NE | 1900 |
| | 东村坞 | 118.6431772 | 30.12093682 | 村庄 | 10户/30人 | | SE | 2340 |
| | 金竹湾 | 118.6399371 | 30.11346956 | 村庄 | 20户/60人 | | SE | 2760 |
| | 十里岩 | 118.6154109 | 30.11482139 | 村庄 | 30户/90人 | | SW | 2150 |
| | 芦山湾脚 | 118.6334246 | 30.11692424 | 村庄 | 30户/90人 | | SE | 2090 |
| | 石金山 | 118.6465728 | 30.13178904 | 村庄 | 20户/60人 | | SE | 2340 |
| 地表水 | 扬之河 | 118.647894 | 30.164049 | 地表水体 | / | 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 | E | 430 |
| 声环境 | 际坑口 | 118.6265475 | 30.14005561 | 村庄 | 50户/150人 | GB3096-2008中2类区 | NE | 190 |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

区域大气污染物 $SO_2$、$NO_2$、CO、$O_3$、$PM_{10}$、$PM_{2.5}$、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执行标准 |
|---|---|---|---|
| $SO_2$ | 年平均 | 60μg/m³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 24 小时平均 | 150μg/m³ | |
| | 小时平均 | 500μg/m³ | |
| $NO_2$ | 年平均 | 40μg/m³ | |
| | 24 小时平均 | 80μg/m³ | |
| | 小时平均 | 200μg/m³ | |
| $PM_{10}$ | 年平均 | 70μg/m³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μg/m³ | |
| $PM_{2.5}$ | 年平均 | 35μg/m³ | |
| | 24 小时平均 | 75μg/m³ | |
| CO | 24 小时平均 | 4mg/m³ | |
| | 1 小时平均 | 10mg/m³ | |
| $O_3$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160μg/m³ | |
| | 1 小时平均 | 200μg/m³ | |
| TSP | 年平均 | 200μg/m³ | |
| | 24 小时平均 | 300μg/m³ | |

2、地表水

根据水域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附近的地表水扬之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 项目 |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
|---|---|
| pH（无量纲）≤ | 6～9 |
| COD≤ | 20 |
| $BOD_5$≤ | 4 |
| 氨氮≤ | 1.0 |
| 总磷≤ | 0.2 |
| 石油类≤ | 0.05 |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 标准类别 | 标准值[dB(A)] | |
|---|---|---|
| | 昼间 | 夜间 |
|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60 | 50 |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氧化硅尘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浓度（mg/m³） | 排放速率（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³） | 排放标准 |
|---|---|---|---|---|
| 颗粒物 | 60 | 1.9 |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截流沟、暂存池收集后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综上可知，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标准 | 昼间 | 夜间 |
|---|---|---|
| GB12523-2011 | 70 | 55 |
|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60 | 50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 |
|---|---|
| 总量控制 |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858t/a。<br>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故无需申请总量。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项目的工程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部分。

**一、施工期**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新建的厂房及辅助用房，建设中需进行土地夯实等施工，不可避免地将对周围产生影响。建设期主要污染因子有：废气、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其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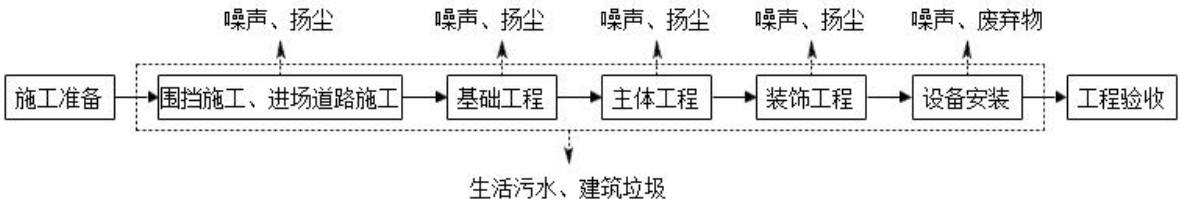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施工准备

项目施工准备主要包括地形考察，制定方案等。

（2）围挡施工、进场道路施工

由于现有道路通行能力不能满足项目施工期要求，且影响日常出行，因此为便于工程车辆、施工人员进入项目区施工，需设置施工便道。施工便道等级要求不高，拟定采用水稳/碎石路面。

（3）基础施工

本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夯实。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拟建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冲洗废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5）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铝合金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外墙面砖，然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6）设备安装

包括生产设备、水处理设备、雨污水管道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二、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进行废弃矿石、弃渣的综合利用，生产砂石骨料，其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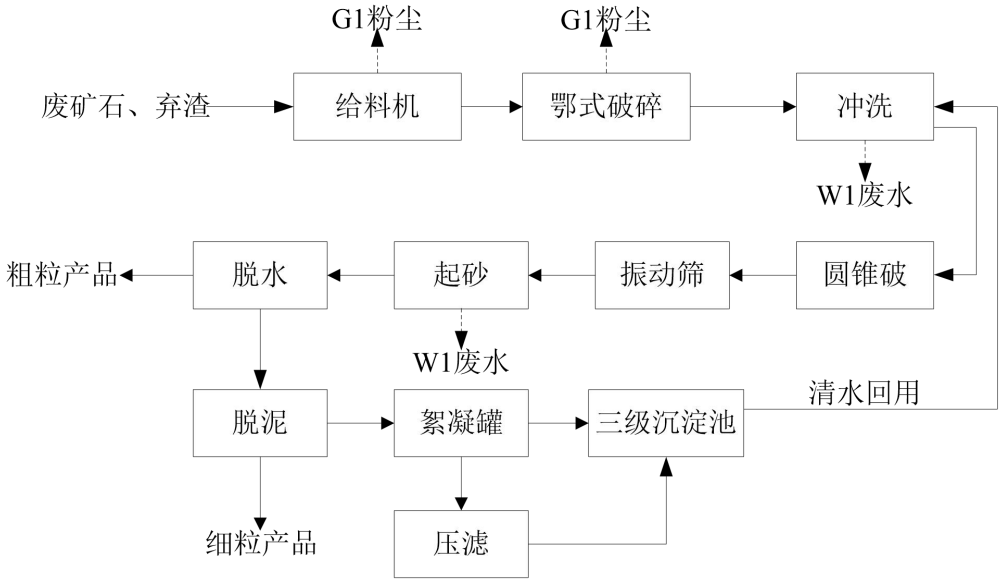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工艺流程说明：

卸料、上料：废矿石及弃渣由车辆运输到厂内，在原料仓库中堆存，由铲车将原料运至喂料机，经喂料机中滤网作用，原料中大颗粒原料经喂料机其中一个出料口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初破，此过程喂料机出料口与颚式破碎机进料口直接连接，不涉及皮带输送；原料中小颗粒原料经滤网过滤，直接从喂料机经皮带进行冲洗，再进入圆锥破碎机河锤破机进行破碎，上述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破碎：破碎工序设有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和皮带等，大颗粒原料经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破碎成粉料。鄂式破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圆锥破碎过程中由于原料带水，因此粉尘产生量极少。

筛分系统：设有震动筛和皮带，将破碎的粉料经皮带运送到震动筛，经起砂机脱水，可得到粗沙产品。

起砂、脱泥：脱水过程中的污水经脱泥机，得到细沙产品。

絮凝罐：脱泥后的污水经管道运送至絮凝罐，上层水进入沉淀池，污泥进入压滤机压滤，压滤产生的废水同样进入沉淀池沉淀。

三级沉淀池：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回用于生产。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1、施工期主要污染来源

（1）废水：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等；

（2）废气：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等；

（3）噪声：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等；

（4）固废：本项目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施工建筑垃圾、废弃的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2、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①车辆废气：各类运输车辆等排放的废气，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于间歇性无组织排放。因此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汽车尾气排放问题，应通过控制车辆行驶速度降低影响，鉴于施工场地开阔，汽车尾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扬尘：施工过程中基础建筑的施工和施工车辆的行驶，会产生粉尘和二次扬尘。

（2）废水

①建筑工程人员的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较少，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

②施工机械设备的冲洗和车辆冲洗等所产生的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少量石油类。

（3）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及移动性等特点。本技改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及工程人员施工噪声，这些设备噪声基本在 70~90dB

（A）之间。为保证施工期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建议施工现场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调度进出车辆，控制进出车辆行驶速度。

（4）固体废物

施工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5）水土流失

施工期场地开挖等活动将会使地表土松散，在大雨或暴雨天气下受地表径流的冲刷作用而发生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

1、运营期主要污染来源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过程中产生的洗砂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等；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给料、鄂式破碎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设备噪声等；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污水处理后的泥饼、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及生活垃圾等。

**2、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原料装卸扬尘、石料加工运输和成品堆放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原料堆放、装卸扬尘

本项目堆放的原料主要为废矿石及弃渣，粒径较大，产生扬尘量较小，且原料堆放时设置防尘网，并设喷淋设施对原料堆放区定期喷雾洒水抑尘，使原料保持一定湿润度，减少起尘量。

项目原料由铲车从原料堆放区送至给料机，给料机与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之间的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的皮带机输送。

项目原料堆放、装卸扬尘按照下使计算：

$$Q = e^{0.61u}\frac{M}{13.5}$$

式中：Q——卸料起尘量，g；

u——平均风速，根据项目区常年气象资料，取平均风速 2.2m/s；

M——卸料量，t；

e——2.7182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卸料量约为 97.5 万吨，经计算，项目原料卸料起尘量为 0.29t/a。

原料堆放时设置防尘网，且在卸料时增加喷淋洒水装置，抑制粉尘飞扬，抑尘效率取 90%，根据《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粉尘粒径约为 1~200μm，其中大于 100μm 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在原料堆场内粉尘沉降率按 80%计算，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58t/a（0.0016kg/h）。

（2）石料加工过程粉尘

石料加工过程粉尘主要是指在给料、鄂式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鄂式破碎之后的物料采用水冲洗，在后续的圆锥破碎、筛分等过程中均为带水操作，粉尘量极少。

①给料粉尘

给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 P275 砂和砾石卸料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01kg/t，年产砂石骨料 58 万方（约 87 万吨），则给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8.7t/a。给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取 90%，收集后的颗粒物与破碎、筛分粉尘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则给料过程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8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87t/a（0.24kg/h），自然沉降按照 80%计，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7t/a（0.047kg/h）。

②破碎粉尘

项目采用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对原料进行加工，大颗粒原料受挤压而破裂，再经筛分机震动筛分，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于鄂式破碎后对物料进行水洗，因此锤破、筛分过程都是湿物料，产尘量极少。

鄂式破碎粉尘产生量通过类比同类企业粉尘产生情况，矿石在破碎过程中的产生量约为 0.1kg/t 产品，项目年生产砂石骨料 58 万方（约 87 万吨），则破碎工序粉尘年产生总量为 87t/a。破碎工序设置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风机风量 12000m$^3$/h，收集效率取 90%，收集后的颗粒物与破碎、筛分粉尘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则破碎、筛分过程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78t/a（0.22kg/h），无组织产生量为 8.7t/a（2.42kg/h），自然沉降按照 80%计，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74t/a（0.48kg/h）。

③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石料运输采取全封闭式皮带运输机运送，根据类比同类报告《宣城市华宏建材有限公司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分析内容，皮带输送过程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约为0.042kg/h，本项目年工作时间3600h，则皮带输送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0.15t/a。皮带输送环节的物料是带水的湿物料，同时采用洒水降尘的方式，抑尘效率达90%以上，则传送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0.015t/a。

④落料扬尘

项目产生的产品经皮带机输送至成品堆场落料，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参照《采石场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研究》、《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等资料，落料扬尘产生量约 0.002kg/t 产品，则落料扬尘产生量为 1.74t/a。由于筛分及洗砂过后产品水分含量高，且本评价要求在落料口采取喷淋洒水措施进行降尘，喷淋洒水后降尘效果可达90%，则落料扬尘产生量为 0.17t/a（0.047kg/h）。

（4）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成品含水率较高，成品堆放时设置三面围挡加顶棚，且设有喷淋晒水装置，装卸时实时喷水降尘，粉尘产生量极少。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14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污染源排放情况**

| 名称 | 产生浓度（mg/m³） | 产生量（t/a） | 排放浓度（mg/m³） | 排放量（t/a） | 风量（m³/h） | 排气筒内径（m） | 排气筒高度（m）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生产区有组织排放 | 1993.75 | 86.13 | 20 | 0.858 | 12000 | 0.4 | 15 | 3600 | 连续 | 0.24 |

**表 15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污染源排放情况**

| 序号 | 污染源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
| 1 | 原料堆放、装卸 | 0.0058 | 0.0016 |
| 2 | 给料 | 0.17 | 0.047 |
| 3 | 破碎 | 1.74 | 0.48 |
| 4 | 皮带输送 | 0.015 | 0.0042 |
| 5 | 落料 | 0.17 | 0.047 |
| 合计 | / | 2.10 | 0.58 |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1）生产用水

①水洗砂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处理 65 万方（约 97.5 万吨）矿山固体废弃物，同时生成 58 万方（87 万吨）砂石骨料，即 2900t/d，洗砂用水量以 0.60$m^3$/t 产品计，则洗砂工序用水量为 1740t/d(522000t/a)。洗沙工序用水处理后循环使用，用水主要取自厂区沉淀池的清水，洗砂废水经“水洗轮+细砂回收机+污泥罐+压滤机”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由于部分水分进入产品及损耗，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 30$m^3$（9000$m^3$/a）。

②生产抑尘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生产1吨成品，会用掉0.02吨水，本项目年生产58万方（87万吨）砂石骨料，用水量为58$m^3$/d（17400$m^3$/a），厂区的抑尘用水来自沉淀池的清水，抑尘用水全部耗损，不外排。

③车辆清洗用水

根据《宣城市矿山环境整治实施方案》，本项目需设立车辆进出口轮胎冲洗点。本项目在生产区西入口处设置车轮冲洗点，原料输入，产品运出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项目年生产砂石骨料 87 万吨（2900t/d），按单车一次运输量为 20t（运入、运出均按此计）计算，年运输 43500 辆次（约 145 辆次/d），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项目车辆冲洗水约为 0.2$m^3$/辆次，因此冲洗水用量为 29$m^3$/d（8700$m^3$/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3.2$m^3$/d（6960$m^3$/a），该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设备及循环系统按照宣州区矿山环境整治领导小组要求统一配备、安装，规范化建设）。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内用餐和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3$/d、180$m^3$/a。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污水排放系数取为 0.8，则生活污水总排放量约为 0.48$m^3$/d、144$m^3$/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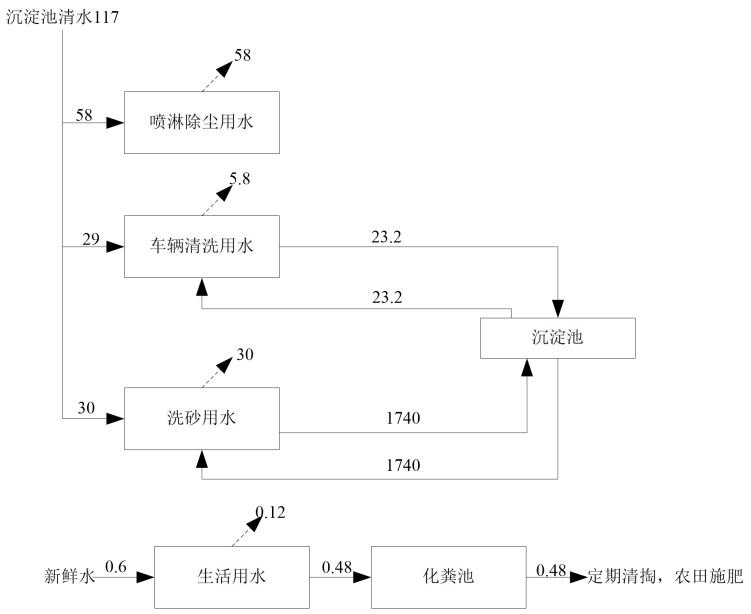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单位：$m^3/d$）**

（3）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通过地面径流进入附近溪流，最终汇入扬之河；初期雨水经截流沟、暂存池收集后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的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破碎、筛分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5～100dB(A)。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详见下表。

**表1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 序号 | 设 备 名 称 | 数量（台、套） | 噪声源强[dB(A)] | 测点距设备距离（m） |
|---|---|---|---|---|
| 1 | 振动给料机 | 1 | 84~95 | 5 |
| 2 | 颚式破碎机 | 1 | 90~95 | 8 |
| 3 | 圆锥式破碎机 | 1 | 92~100 | 5 |
| 4 | 振动筛 | 1 | 75~90 | 5 |
| 5 | 铲车 | 1 | 60~70 | 10 |
| 6 | 风机 | 1 | 85~90 | 10 |
| 7 | 履带压滤机 | 1 | 70~85 | 5 |
| 8 | 水泵 | 1 | 75~90 | 5 |
| 9 | 细砂回收机 | 1 | 70~85 | 10 |
| 10 | 水洗轮 | 1 | 75~80 | 10 |
| 11 | 砂泵 | 3 | 75~90 | 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泥沙和生活垃圾，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桶。

（1）一般固废

①泥饼

本项目含泥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在沉淀、压滤过程中产生泥饼，泥饼含水率约 60%，泥饼年产生量约 17.5 万吨。项目所产生的泥饼运至绩溪县城投弃土场填埋处理。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设备润滑，废液压油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2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3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8t/a（全年按 300 天计），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表 17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 固体废物种类 | 状态 | 产生工序 | 产生量（t/a） | 处置方式 |
|---|---|---|---|---|
| 泥饼 | 固态 | 沉淀 | 175000 | 弃土场填埋 |
| 生活垃圾 | / | 职工生活、办公 | 1.08 | 环卫部门清运 |

（2）危险固废

①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液压油主要用于圆锥破碎机散热器循环使用，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8t/a，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设备润滑，废液压油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表 18　危险废物产生一览表　　单位：t/a**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4-08 | 0.8t/a | 设备维护修理 | 固态 | 废矿物油 | 废矿物油 | 1a | T/I | 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设备润滑、废液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油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

**5、土壤**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土壤评价等级划分，Ⅳ类项目可不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三本账”情况**

项目污染物“三本账”情况见下表。

**表 19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 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 废水 | 办公生活废水量($m^3/a$) | 144 | 144 | 0 |
| | 生产废水量($m^3/a$) | 441960 | 441960 | 0 |
| 废气 | 有组织排放粉尘 | 86.13 | 85.272 | 0.858 |
| | 无组织排放粉尘 | 2.10 | 0 | 2.10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 175000 | 175000 | 0 |
| | 危险固废 | 0.8 | 0.8 | 0 |
| | 生活垃圾 | 1.08 | 1.08 | 0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内容<br>类型</th><th>排放源<br>（编号）</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br>（单位）</th><th>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br>(单位)</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给料、破碎</td><td>粉尘</td><td>有组织</td><td>1993.75mg/m$^3$、86.13t/a</td><td>20mg/m$^3$、0.858t/a</td></tr>
<tr><td>原料装卸、皮带输送、落料</td><td>粉尘</td><td>无组织</td><td>2.10t/a</td><td>2.10t/a</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产废水、生活污水</td><td colspan="2">COD、SS、$NH_3$-N</td><td colspan="2">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截流沟、暂存池收集后泵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处理</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员工生活</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1.08t/a</td><td>0</td></tr>
<tr><td>沉淀、压滤</td><td colspan="2">泥饼</td><td>175000t/a</td><td>0</td></tr>
<tr><td>机械设备</td><td colspan="2">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td><td>0.8t/a</td><td>0</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5">本工程主要噪声源为锤破机、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砂泵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噪声级为 75～100dB(A)，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选址位于宣城市绩溪县扬溪镇际坑口，项目区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从而对原有生态系统内植被等生态结构和功能基本不产生影响。通过对污染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厂区范围内生产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可减小到最低程度，对项目区域内生态环境不产生重大影响。

#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扬溪镇际坑口，施工期主要新建生产区、堆料场、办公用房、配电室、门卫室等，配备建设桩基工程、料仓储配系统、破碎筛分系统及皮带输送系统等相关配套装置建设。本项目工程量及工期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各废气进行影响预测。

1、评价等级的确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评价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选择所有列为评价因子的污染物，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确定。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Nm$^3$；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μg/m$^3$。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果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及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 HJ2.2-2018 附录 D 确定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标准浓度值。对于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按照公式计算，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项目评价等级按下表进行判定。

**表 20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 一级 | $P_{max}\geq10\%$ |
| 二级 | $1\%\leq P_{max}<10\%$ |
| 三级 | $P_{max}<1\%$ |

2、预测参数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选定颗粒物为大气污染预测参数，以生产区西南侧拐点为原点，相关生产废气调查参数见下表：

**表 21　项目大气污染源参数表**

| 编号 | 名称 | 面源起点坐标（m） | | 面源海拔高度（m）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 | X | Y | | | | | | | | 颗粒物 |
| 1 | 生产区无组织排放 | 0 | 0 | 228 | 410 | 200 | 30 | 10 | 3600 | 连续 | 0.58 |
| 编号 | 名称 | 产生浓度（mg/m³） | 产生量（t/a） | 排放浓度（mg/m³） | 排放量（t/a） | 风量（m³/h） | 排气筒内径（m） | 排气筒高度（m）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2 | 生产区有组织排放 | 1993.75 | 86.13 | 20 | 0.858 | 12000 | 0.4 | 15 | 3600 | 连续 | 0.24 |

3、预测模式及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计算要求，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模型参数选择如下。

**表 2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 参数 | | 取值 |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城市 |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16 万 |
| 最高环境温度/℃ | | 38.7 |
| 最低环境温度/℃ | | -4.9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城市 |
| 区域湿度条件 | | 潮湿气候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是　☑否 |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否 |
| | 岸线距离/km | / |
| | 岸线方向/° | / |

表 2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μg/m³） |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 占标率（%） | $D_{10\%}$(m) | 评价等级 |
|---|---|---|---|---|---|---|---|
| 排气筒 | 粉尘 | $PM_{10}$ | 450 | 3.29E-03 | 0.73 | / | 三级 |
| 生产区 | 粉尘 | TSP | 900 | 7.11E-02 | 7.90 | / | 二级 |

从估算的结果看出，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应的 Pmax 值均未超过 10%，1%<Pmax<10%，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0.0711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规定的浓度限值。根据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本评价的大气环境为二级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需要列出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清单。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清单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制 mg/m³ | |
| 1 | 生产区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 防尘网+喷水降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1.0 | 0.858 |
| 2 | 生产区有组织排放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二氧化硅尘标准 | 60 | 2.10 |

5、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推荐的大气环境距离模式及并根据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由上表 23 可知，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故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1991）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

计算：

$$\frac{Q_C}{Q_m}=\frac{1}{A}(BL^c+0.25r^2)^{0.05}L^D$$

式中：$C_m$——气体浓度限值，mg/m³，取《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等效半径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计算，即：$r=(\frac{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平均风速及空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详见下表：

**表 2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 计算系数 |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m/s) | L≤1000 | | | 1000＜L＜2000 | | | L＞2000 | | |
|---|---|---|---|---|---|---|---|---|---|---|
| | |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 | | | | | | | |
| |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 A | ＜2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80 | 80 | 80 |
| | 2～4 | 700 | 470 | 350 | 700 | 470 | 350 | 380 | 250 | 190 |
| | ＞4 | 530 | 350 | 260 | 530 | 350 | 260 | 290 | 190 | 140 |
| B | ＜2 | 0.01 | | | 0.015 | | | 0.015 | | |
| | ＞2 | 0.021 | | | 0.036 | | | 0.036 | | |
| C | ＜2 | 1.85 | | | 1.79 | | | 1.79 | | |
| | ＞2 | 1.85 | | | 1.77 | | | 1.7 | | |
| D | ＜2 | 0.78 | | | 0.78 | | | 0.57 | | |
| | ＞2 | 0.84 | | | 0.84 | | | 0.76 | | |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颗粒物；另外，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采用大气环境质量二级小时浓度标准限值，项目区多年平均风速 2.2m/s，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择II类，其他均选择无。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艺及厂址区域环境概况，具体的参数选取见下表。

**表 2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值**

| 污染物产生单元 | 污染物名称 | Cm (μg/m³) | $Q_C$ (kg/h) | A | B | C | D | r (m) |
|---|---|---|---|---|---|---|---|---|
| 生产区 | 颗粒物 | 900 | 0.58 | 470 | 0.021 | 1.85 | 0.84 | 10 |

根据计算结果及《制订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201-1991）

中推荐的卫生防护距离估算方法，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当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根据本工程各数据的计算汇总各生产单元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2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 污染物产生单元 | 污染物名称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 确定距离（m） |
|---|---|---|---|
| 生产区 | 颗粒物 | 22.15 | 50 |

综上可知，本项目生产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6、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但项目生产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参考此计算结果，因此环评建议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 50m。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现状无居民点，另外，环评建议在项目周围今后的规划建设中，在该防护距离内，不能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及对大气环境有较高要求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经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运行后，污染物颗粒物最大落地点浓度小于其相应浓度标准限值，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建设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环评建议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表 2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5">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td><td>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 +NOx 排放量</td><td>≥2000t/a□</td><td colspan="2">500～2000t/a□</td><td colspan="2">＜500 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2">基本污染物（$PM_{10}$）<br>其他污染物（TSP）</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2.5□<br>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国家标准☑</td><td>地方标准 □</td><td colspan="2">附录 D□</td><td>其他标准 □</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2">二类区☑</td><td>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5">（2018）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2">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3">达标区☑</td><td colspan="2">不达标区□</td></tr>
</table>

<table>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br>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br>现有污染源 □</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1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AUSTAL2000□</td><td>EDMS/AEDT□</td><td>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 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 □</td><td>边长 = 5 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预测因子(TSP)</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2.5 □<br>不包括二次 PM2.5 ☐</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td><td>非正常持续时长（）h</td><td colspan="3">C 非正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3">C 叠加达标☐</td><td colspan="4">C 叠加不达标 □</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3">k ≤-20%☐</td><td colspan="4">k＞-20% □</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颗粒物）</td><td colspan="3">有组织废气监测☑<br>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TSP）</td><td colspan="3">监测点位数（1）</td><td>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8">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8">距厂界最远（0）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2">$SO_2$:（0）t/a</td><td colspan="2">NOx:（0）t/a</td><td colspan="2">颗粒物:（2.958）t/a</td><td colspan="2">VOCs:（0）t/a</td></tr>
<tr><td colspan="10">注：“□”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表径流汇入附近溪流，最终排入扬之河；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水洗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1）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定员12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废水排放量为144$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为23.2$m^3$/d（6960$m^3$/a），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洗沙工序用水处理后循环使用，用水主要取自厂区沉淀池的清水，洗砂废水经“水洗轮+细砂回收机+污泥罐+压滤机”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由于部分水分进入产品及损耗，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30m$^3$（9000m$^3$/a）。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抑尘用水量为58m$^3$/d（17400m$^3$/a），抑尘用水由沉淀池清水提供，抑尘清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2）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噪声影响

（1）施工机械设备

施工所使用的主要工程机械：铲车、电钻、振动棒、焊机等。工程机械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较高。项目在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噪声变化范围见下表所示。

**表 29　主要施工阶段噪声源及噪声变化范围表**

| 施工阶段 | 主要噪声源 | 噪声范围 |
|---|---|---|
| 地基基础阶段 | 钢筋弯曲切断机、振动棒、电焊、钻土机、强夯机等 | 80～105dB(A) |
| 结构阶段 | 钢筋弯曲切断机、振动棒、电焊、钻土机、强夯机、升降机等 | 80～105dB(A) |
| 装修阶段 | 升降机、切割机、电钻等 | 80～105dB(A) |

（2）施工运输车辆

施工期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主要为货车，运输车辆噪声具体声级见下表。

**表 30　交通运输车辆声级表**

| 施工阶段 | 运输内容 | 车辆类型 | 等效 A 声级 |
|---|---|---|---|
| 装修阶段 | 装修材料及必要的设备 | 轻型载重卡车 | 75dB(A) |

根据噪声源分析可知，施工场地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在 80dB(A)以上，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的设备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使用率有较大变化，因此很难计算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

采用噪声点源衰减公式和噪声叠加公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

1）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的计算公式

$$L_2 = L_1 - 20\lg r_2 / r_1$$

式中：$L_1$、$L_2$ 分别为距声源 $r_1$、$r_2$ 处的等效 A 声级 dB(A)；

$r_1$、$r_2$ 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m。

2）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pe = 10\times\lg[\sum_{i=1}^{n} 10^{\frac{L_{PI}}{10}}]$$

式中：Lpe—叠加后总声级，dB(A).

Lpi—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根据各类噪声源的经验值和其在空间的衰减规律，统计出各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1　各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的变化情况表　单位：dB(A)**

| 声源 | 噪声值（峰值） | 距声源不同距离（m）的噪声值 | | | | |
|---|---|---|---|---|---|---|
| | | 15 | 30 | 60 | 100 | 150 |
| 吊车 | 100 | 76.48 | 70.46 | 64.43 | 60 | 56.48 |
| 振捣棒 | 98 | 74.48 | 68.46 | 62.44 | 58 | 54.48 |
| 电锯 | 105 | 81.48 | 75.46 | 69.44 | 65 | 61.48 |
| 电钻 | 85 | 61.48 | 55.46 | 49.44 | 45 | 41.48 |
| 卡车 | 85 | 61.48 | 55.46 | 49.44 | 45 | 41.48 |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噪声经过高约2m的施工围墙，和15m的距离衰减后，通过噪声衰减公式可求出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表。

**表 32　施工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 机械名称 | 噪声源强 | 衰减后噪声源强 | 场界标准 | | 施工机械距离场界不同距离（m）时的噪声预测值 | | |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10 | 20 | 30 | 40 | 50 | 100 | 150 |
| 吊车 | 100 | 76.48 | 70 | 55 | 56.48 | 50.46 | 46.94 | 44.44 | 42.50 | 36.48 | 32.96 |
| 振捣 | 98 | 74.48 | | | 54.48 | 48.46 | 44.94 | 42.44 | 40.50 | 34.48 | 30.96 |
| 电锯 | 105 | 81.48 | | | 61.48 | 55.46 | 51.94 | 49.44 | 47.50 | 41.48 | 37.96 |
| 电钻 | 85 | 61.48 | | | 41.48 | 35.46 | 31.94 | 29.44 | 27.50 | 21.48 | 17.96 |
| 卡车 | 85 | 61.48 | | | 41.48 | 35.46 | 31.94 | 29.44 | 27.50 | 21.48 | 17.96 |

由上表可见，施工场地有围挡阻隔时，昼间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经 10m 的距离衰减后，均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夜间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经 30m 的距离衰减后，均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要求，在施工区四周修建围墙并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尽可能集中噪声强度较大的机械进行突击作业，缩短施工噪声的污染时间，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与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采取严格的施工管理措施，避开休息时间施工。为了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施工单位还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规划，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

a、对一些固定的、噪声强度较大的施工设备，如振捣机、电锯、切割机等可用超细玻璃纤维孔板作为隔、吸声材料搭建隔音棚，或建一定高度的空心墙来隔声降噪，并将其布置在远离居民住宅的一侧；

b、对移动噪声源，如推土机、挖掘机等应采取安装高效消声器的措施；

c、选用新型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禁止鸣笛；

d、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噪声局部声级过高。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敏感点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e、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f、对作业时间较长的电锯操作，应尽量设在远离居民点的场区中间，且必须在室内进行。

经采取上述防噪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施工噪声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运营期噪声影响

（1）噪声声级值和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区内的喂料机、破碎机和震动筛等，单台设备的噪声值为 75～100dB(A)。针对噪声源的产噪特点，建设单位拟采用下列措施进行噪声控制：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

3）合理布局生产区，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进行适当的减振和降噪处理，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

4）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5）在高噪声车间工作时，给操作工人配备适用的隔声耳罩或减少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所示。

**表3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噪声源强[dB(A)] | 治理措施 | 治理后噪声源强[dB(A)] |
|---|---|---|---|---|---|
| 1 | 振动给料机 | 1 | 84~95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圈，合理设备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维护，厂房隔声 | 70 |
| 2 | 颚式破碎机 | 1 | 90~95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圈，合理设备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维护，厂房隔声 | 75 |
| 3 | 圆锥式破碎机 | 1 | 92~100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圈，合理设备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维护，厂房隔声 | 75 |
| 4 | 振动筛 | 1 | 75~90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圈，合理设备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维护，厂房隔声 | 65 |
| 5 | 铲车 | 1 | 60~70 | 定期对铲车进行维护、保养，做好铲车各个轴承连接部位润滑，确保铲车保持正常运转状态 | 50 |
| 6 | 履带压滤机 | 1 | 70~85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圈，合理设备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维护，厂房隔声 | 70 |
| 7 | 水泵 | 1 | 75~90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圈，合理设备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维护，厂房隔声 | 70 |
| 8 | 细砂回收机 | 1 | 70~85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圈，合理设备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维护，厂房隔声 | 70 |
| 9 | 水洗轮 | 1 | 75~80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圈，合理设备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维护，厂房隔声 | 70 |
| 10 | 风机 | 1 | 85~90 |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进风管道进行隔声包扎，对出风管道做消声设计，风机机壳和基础底座间安装减震垫 | 75 |

| | | | | | |
|---|---|---|---|---|---|
| 11 | 砂泵 | 3 | 75~90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圈，合理设备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维护，厂房隔声 | 70 |

（2）厂界噪声达标预测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的特征和周围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声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数学模型，点声源选用半自由场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和多点源相互叠加公式。鉴于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很小，且频率、空气相对湿度等因素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不考虑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在预测中主要考虑几何发散衰减。点源对预测点的声级 Lp 按下式计算：

$$L_p = L_{p0} - 20\lg(\frac{r}{r_0}) - \Delta L$$

式中：Lp——距离声源 r 处的声级，dB(A)；

Lp0——距离声源 ro 处的声级，dB(A)；

R——预测点至声源距离，m；

ro——监测点至声源距离，m；

△L——几何发散、声屏障等引起的噪声衰减量 dB(A)。

多点源声级迭加模式

多个点源在预测点产生的总等效声级[Leq(总)]采用以下计算模式：

$$L_p = 10\lg\left[\sum_{i=1}^{n} 10^{0.1LA(i)}\right]$$

式中：Lp——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A(i)——第 I 个声源对某个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dB(A)；

n——噪声源数。

经计算，厂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项目单班制，夜间不生产，只预测昼间噪声）。

**表 3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 序号 | 预测点 | 昼间预测值 | | | 达标情况 |
|---|---|---|---|---|---|
| | | 背景值 | 贡献值 | 预测值 | |
| 1 | 厂界东 | / | / | 51.2 | 达标 |
| 2 | 厂界南 | / | / | 52.3 | 达标 |

| | | | | | |
|---|---|---|---|---|---|
| 3 | 厂界西 | / | / | 55.4 | 达标 |
| 4 | 厂界北 | / | / | 53.4 | 达标 |
| 5 | 际坑口 | 59.4 | 48.7 | 59.8 | 达标 |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底座、墙壁使用隔声材料及距离衰减后，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际坑口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综上，拟建项目排放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厂界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本项目的生产固废主要是沉淀池底泥，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桶。

**表35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危废类别 | 产生量 | 排放量 | 处置方式 |
|---|---|---|---|---|---|
| 1 | 生活垃圾 | / | 1.08t/a | 0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2 | 泥饼（含水率约 60%） | / | 175000t/a | 0 | 泥饼运至绩溪县城投弃土场填埋 |
| 3 |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 HW08（900-214-08） | 0.8t/a | 0 | 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设备润滑，废液压油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暂存在危废暂存库，故本项目在厂区东南侧设置1座5m$^2$危险暂存库。

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厂内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类进行有效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贮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相符性见下表。

表 36　危废暂存场选址符合性分析

| GB18597-2001 中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 | --- |
| ①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br>②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br>③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br>④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入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br>⑤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br>⑥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 本项目选址能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本项目在车间东南侧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m$^2$。危废最大产生量为 0.8t/a。公司定期将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堆场最大容量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能够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距附近的水体距离较远，且项目产生危废不会发生泄露或流动，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铺设防渗材料，危废不会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中，不会对项目周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2）污染防治措施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所有纳入危险废物范畴的固体废物在企业内的存放地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专用标志。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的容器贮存，除非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贮存容器应有明显标志，并且标明废物的特性，是否具有耐腐蚀、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有集排水设施且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

表 3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危废暂存库 | 废液压油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4-08 | 危废暂存库 | 1m$^2$ | 桶装，堆放 | 一年 | 一年 |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

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分类收集、分类妥善处理、去向明确，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处置措施是可行的。

**五、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分析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液压油，项目 Q 值判断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CAS 号 | 最大存储量(t) | 临界量(t) |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
| 1 | 液压油 | / | 0.2 | 2500 | 0.00008 |
| 项目 Q 值Σ | | | | | 0.00008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参照 HJ169-2018 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建设项目名称 | 绩溪县城投际坑口砂石加工厂项目 | | | |
|---|---|---|---|---|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 | 宣城市 | 绩溪县 | 扬溪镇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118.624385604 | 纬度 | 30.136477543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液压油等。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生产区和危废暂存库。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 （1）油品泄露，若渗漏到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br>（2）液压油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污染大气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1）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要求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br>（2）地面做好防渗措施，设置围堰，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有效性及备用状态，当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时可及时控制不利影响；<br>（3）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掌握安全技能，提高对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 | | |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油品小规模泄漏和火灾爆炸的环境风险，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 六、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企业管理中的重要环节。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对于减少企业污染物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有着重要意义。根据拟建项目生产工艺特点、排污性质，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加强环境监测管理，开展厂内监测工作，减少企业内污染物的排放。

（1）健全环保机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拟建工程应在“三同时”的原则下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一方面为有效保护区域环境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另一方面科学地管理、监督这些环保设施的运行又是保证治理效果的必要手段。因此，项目运营后，应设置专门的环保安全机构，配备专门的监测仪器和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其主要职责为：

①执行国家、省、市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环保法规、政策、条例，协调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关系，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全厂环境管理条例和章程。

②负责全厂的环保计划和规划，负责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任务，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三废”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及不定期总结上报等工作。

③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监督环保设备等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监督本厂各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状态。

④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⑤加强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监测工作正常运行。

⑥参加本厂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工作。

⑦参与本厂的环境科研工作。

⑧参加本厂的环境质量评价工作。

该机构建议配置管理人员 1~2 人，从事污染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监测人员应接受培训后方可上岗。

（2）环境管理措施

为更好地进行环境管理，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经济手段：按污染物流失总量控制原理对厂内各装置分别进行总量控制，并采用职责计奖，超额加奖，签订包干合同等方式，将环境保护与经济效益结合起来。

②技术手段：在制定产值标准、工艺条件、操作规程等工作中，把环境保护的要求考虑在内，这样既能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又能有效保护环境。

③教育培训手段：通过环保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自觉控制人为污染；加强职工操作培训，使每一个与环境因素有关的关键岗位人员均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避免工艺过程中的损耗量。

④行政手段：建立健全全厂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手段，将环保管理纳入法治管理轨道，建立管理小组及环保室，来管理和实施有关的监测计划，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切实监督、落实执行所有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一项政府行为，也是环境管理技术的支持。环境监测是企业搞好环境管理，促进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主要保障。通过定期的环境监测，了解邻近地区的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有利于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计划。

（2）环境监测机构

根据该项目排污特点和该厂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环境监测根据环境保护设施的具体情况开展与之相应的必要环境监测项目。也可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

（3）监测内容

企业自己承担日常环境监测，内容是对本项目各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建立档案作为制订改善计划的依据。

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控及时发现和排除正常排污隐患的检查制度和实施计划，由岗位操作人员执行，环保监督人员负责检查和定期考核、检查监督。本厂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类别 | 项目 | 监　测　制　度 |
|---|---|---|

| | | | | |
|---|---|---|---|---|
| 污染源监测 | 废气 | 监测布点及监测项目 | 监测布点 | 监测项目 |
| | | | 有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 | | 监测频率 | 每季测一次；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或有资质单位监测 | |
| | |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 |
| | 噪声 | 监测项目 | Leq(A) | |
| | | 监测布点 | 厂界四周 | |
| | | 监测频率 | 每季度一次 | |
| | |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 |
| | 固体废物 | 监测项目 | 固体废弃物名称、产生量、去向 | |
| | | 监测频率 | 每月统计一次 | |
| 厂界监测 | 废气 | 监测项目 | 颗粒物 | |
| | | 布点 | 厂界监控点 | |
| | | 监测频率 | 每季测一次；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监测 | |
| | |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 |

## 七、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 1530 万，共需环保投资环保投资额：324.7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21.22%。环保投资估算包括环保设施、设备费用、设施的维修养护。

**表 41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 类别 | 污染源 | 环保设施、设备 | 投资(万元) |
|---|---|---|---|
| 废气 | 原料装卸 | 铲车铲卸洒水抑尘 | 0.5 |
| | 给料、破碎 |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 8 |
| | 皮带输送 | 皮带机封闭 | 0.5 |
| | 落料 | 喷淋洒水设施 | 0.5 |
| | 运输车辆 | 设有洗车平台一处，厂区路面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湿润，运输车辆严密覆盖，厂区车辆限速行驶 | 2.5 |
| 废水 | 生产废水 | 三级沉淀池+压滤机 | 300 |
| | 生活污水 | 三格化粪池 | 2 |
| | 初期雨水 | 雨水截流沟+暂存池 | 3 |
| 噪声 | 生产区 |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并放置室内等措施 | 2.5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 垃圾分类收集箱 | 0.2 |
| | 危险固废 | 厂区西南侧设置 1 座 5m$^2$ 危废库 | 5 |
| 合计 | 占总投资 1530 的 21.22% | | 324.7 |

## 八、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28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上网公示。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 污染源 | 环保设施名称 | 效果 | 进度 |
|---|---|---|---|
| 废气 | 原料堆场采用防尘网及喷淋洒水措施抑尘，成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加顶棚及喷淋洒水措施抑尘，皮带机封闭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氧化硅尘排放浓度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 | 给料、破碎颗粒物设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 |
| | 设有洗车平台一处，厂区路面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湿润，运输车辆严密覆盖，厂区车辆限速行驶 | | |
| 废水 | 车辆清洗水、洗砂废水 | 经沉淀池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
| | 初期雨水 | 经截流沟、暂存池收集后泵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
|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 |
| 噪声 | 设减震垫、隔声罩等减振降噪措施 |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
| 固废 |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泥饼运至绩溪县城投弃土场填埋；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设备润滑，废液压油桶交由供货厂家回收；在厂区东南侧建设 1 座 5m$^2$ 危废暂存间。 | 厂内暂存，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内容<br>类型 | 排放源<br>(编号) | 污染物<br>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br>效果 |
|---|---|---|---|---|
| 大气<br>污染物 | 给料、破碎 | 颗粒物（有组织） | 设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氧化硅尘排放浓度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 | 原料装卸、皮带输送、落料 | 颗粒物（无组织） | 原料堆场采用防尘网及喷淋洒水措施抑尘，成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加顶棚及喷淋洒水措施抑尘，皮带机封闭 | |
| | 运输车辆 | 颗粒物（无组织） | 设有洗车平台一处，厂区路面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湿润，运输车辆严密覆盖，厂区车辆限速行驶 | |
| 水<br>污染物 | 生产废水 | SS |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综合利用，不外排 |
| | 生活污水 | COD、$BOD_5$、$NH_3$-N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 |
| 固体<br>废物 | 员工办公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 资源化、无害化 |
| | 生产车间 | 压滤后的泥饼 | 运至绩溪县城投弃土场填埋 | |
| | | 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 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设备润滑，废液压油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 |
| 噪<br>声 |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 | |
| 其它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选址位于宣城市绩溪县扬溪镇际坑口，项目区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从而对原有生态系统内植被等生态结构和功能基本不产生影响。通过对污染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厂区范围内生产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可减小到最低程度，对项目区域内生态环境不产生重大影响。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1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4.7 万元，在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扬溪镇际坑口建设绩溪县城投际坑口砂石加工厂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 65 万方石英矿废弃物，同时年产 58 万方砂石骨料。

**2、相关政策符合性论述**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以及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另外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安徽省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徽省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用地项目。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扬溪镇，评价区域内无需特殊保护的濒危动植物，厂址区域无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此外，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厂址选择合理可行。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质量较好；

区域地表水扬之河的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较好；

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各点位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堆场、物料装卸、皮带输送、落料等工序均是带水的湿物料，产尘量

较小，设喷雾洒水抑尘装置减少粉尘的排放且原料堆场设置防尘网覆盖，成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加顶棚。给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设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氧化硅尘排放浓度限值和排放速率的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经预测，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综上，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监管，废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地表径流汇入附近溪流，最终排入扬之河。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洗沙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截流沟、暂存池收集后泵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故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选用低噪音、高效率的生产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厂房内，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经预测，项目正常运营时，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压滤后的泥饼、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设备润滑，废液压油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压滤后的泥饼运至绩溪县城投弃土场填埋。由上分析，各项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的总体规划。项目投产后，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运营过程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的控制和使用工作，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环境保护，做到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和最大化。

2、加强和落实项目区的固废的管理工作，落实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严禁乱排乱放乱倒，及时进行回收处理。确保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实现，保证项目区清洁卫生和安全。

3、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
|---|
| 预审意见：<br><br><br><br><br>公　　章<br><br>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br><br><br><br><br>公　　章<br><br>经办人　　　　　　　　　　　　　　　　　　　　　年　　月　　日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其它与环评有关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概况图

二、如果本报告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环评委托书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拟在 宣城市绩溪县扬溪镇际坑口 建设 绩溪县城投际坑口砂石加工厂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前期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方委托贵单位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单位负责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2019 年 12 月 4 日

联系人：章晓文

联系电话：13855195637

# 绩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绩溪县城投际坑口砂石加工厂项目 | | | 项目编码 | 2019-341824-30-03-032981 |
| 项目法人 |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 | | | 经济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建设地址 | 安徽省:宣城市_绩溪县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所属行业 | 建材 | | | 国标行业 |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 项目详细地址 | 绩溪县扬溪镇际坑口村G233国道西侧山凹（土名：石壁下）处 | | |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项目租用绩溪县徽宁建材有限公司场地及相关设备，总建筑面积约32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成破碎机、制砂机生产线；新建堆料场、办公用房、门卫室、配电室，配套修整道路，安装排水及相关辅助设施等。 | | | | |
| 年新增生产能力 | 年产55万方砂石料 | | |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1530 | 含外汇（万美元） | 0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600 |
| 资金来源 | 1、企业自筹（万元） | | | 1530 | |
| | 2、银行贷款（万元） | | | 0 | |
| | 3、股票债券（万元） | | | 0 | |
| | 4、其他（万元） | | | 0 | |
| 计划开工时间 | 2019年 | | 计划竣工时间 | 2020年 | |
| 备案部门 | 绩溪县发展改革委<br>2019年12月16日 | | | | |
| 备注 | 1、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据此到自然资源和规划、环保等相关部门按 程序办理相关手续。2、项目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 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 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已经备案的 项目，如需对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重大变更或者放弃该项目建 设，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关报告。（发改备案〔2019〕210号） | | | | |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4MA2TTF2D57(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青顺

经营范围　砂石开采、生产、加工及销售；新型节能墙体材料生产、销售；装配式建筑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建筑垃圾、弃土、弃渣处置及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矿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龙川大道201号（三楼）

登记机关

2019　06　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0.1.1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9/6/13

161200100427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ZQJY-2019-H0000142

项目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安 徽 中 青 检 验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Anhui zhongqi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 Ltd

# 安 徽 中 青 检 验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 ANHUI ZHONGQI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ZQJY-2019-H0000142



| | | | |
|---|---|---|---|
| 项目名称 | 噪声 | | |
| 项目地址 | 宣城市绩溪县仁里 | | |
| 委托单位 |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单位地址 |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金桂路交口 5F 创业园 6 栋 802-812 室 |
| 受检单位 | 绩溪县城投际坑口砂石加工厂 | 受检单位地址 | 宣城市绩溪县扬溪镇际坑口 |
| 采样日期 | 2019.12.07~2019.12.08 | 检测日期 | 2019.12.07~2019.12.08 |
| 采样单位 |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检验类别 | 委托检测 |
| 检验项目 | 具体见附页 | | |
| 检验依据 | 具体见附页 | | |
| 检验结论 | 具体见附页<br>（检验检测专用章）<br>（签发日期）：2019 年 12 月 09 日 | | |
| 备注 | / | | |

批准： 审核： 编制：

# TEST REPORT

## 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ZQJY-2019-H0000127



## 噪声

### 技术说明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检验依据 | 使用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仪器编号 | 检出限 |
|---|---|---|---|---|---|---|
| 1 | 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6228+ | ZQ-HJ-538 | / |
| 备注 Notes: | / | | | | | |

### 监测数据

| | |
|---|---|
| 采样日期：2019.12.07~2019.12.08 | 检测日期：2019.12.07~2019.12.08 |
| 采样地点：厂界噪声 | 监测频次：2 |

| 监测时间 | | | | 监测位置 | 测量值（dB） | |
|---|---|---|---|---|---|---|
| 2019.12.07 | | 2019.12.08 | | | 2019.12.07 | 2019.12.08 |
| 09：26：51 | 昼间 | 09：34：32 | 昼间 | N1 | 55.5 | 58.5 |
| 09：36：14 | | 09：46：58 | | N2 | 56.0 | 57.0 |
| 09：45：23 | | 09：59：39 | | N3 | 55.7 | 56.0 |
| 09：53：40 | | 10：09：00 | | N4 | 56.1 | 57.0 |
| 10：06：16 | | 10：26：31 | | N5 | 59.3 | 59.4 |
| 22：11：16 | 夜间 | 22：29：36 | 夜间 | N1 | 48.8 | 48.1 |
| 22：27：09 | | 22：43：50 | | N2 | 48.5 | 48.5 |
| 22：39：37 | | 22：57：10 | | N3 | 47.9 | 47.3 |
| 22：55：58 | | 23：12：24 | | N4 | 47.7 | 48.2 |
| 23：14：39 | | 23：27：37 | | N5 | 49.0 | 49.5 |
| 备注: | / | | | | | |

# TEST REPORT

## 检验报告附页



噪声点位图：

注：▲ N 为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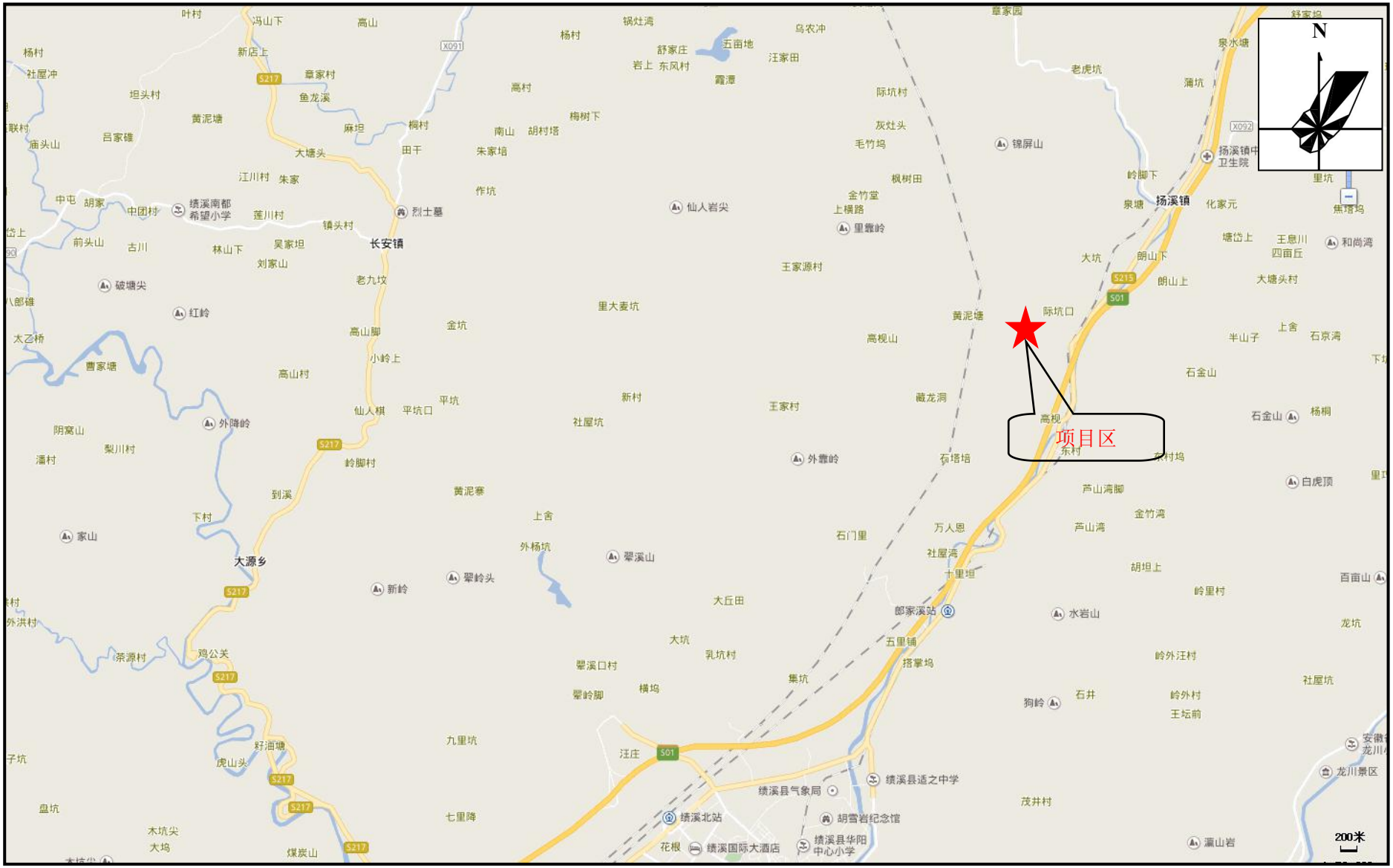
N
项目区
长安镇
扬溪镇
大源乡
郎家溪站
绩溪县气象局
绩溪县适之中学
绩溪北站
胡雪岩纪念馆
绩溪国际大酒店
绩溪县华阳中心小学
烈士墓
锦屏山
仙人岩尖
里靠岭
外靠岭
翠溪山
翠岭头
新岭
破塘尖
红岭
外降岭
家山
龙川景区
和尚湾
白虎顶
焦塔坞
200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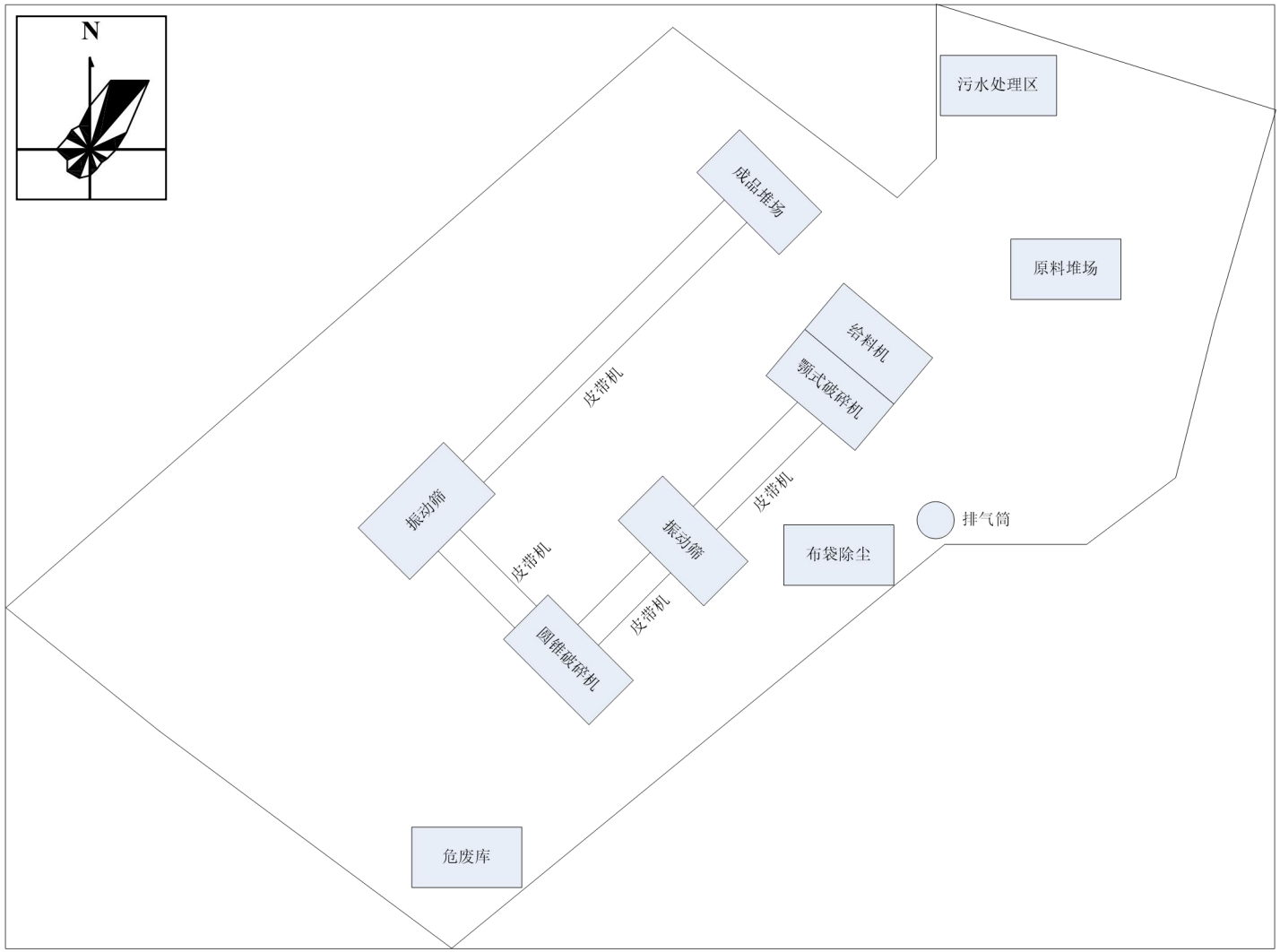
N
污水处理区
成品堆场
原料堆场
给料机
颚式破碎机
皮带机
振动筛
皮带机
振动筛
皮带机
排气筒
布袋除尘
皮带机
圆锥破碎机
危废库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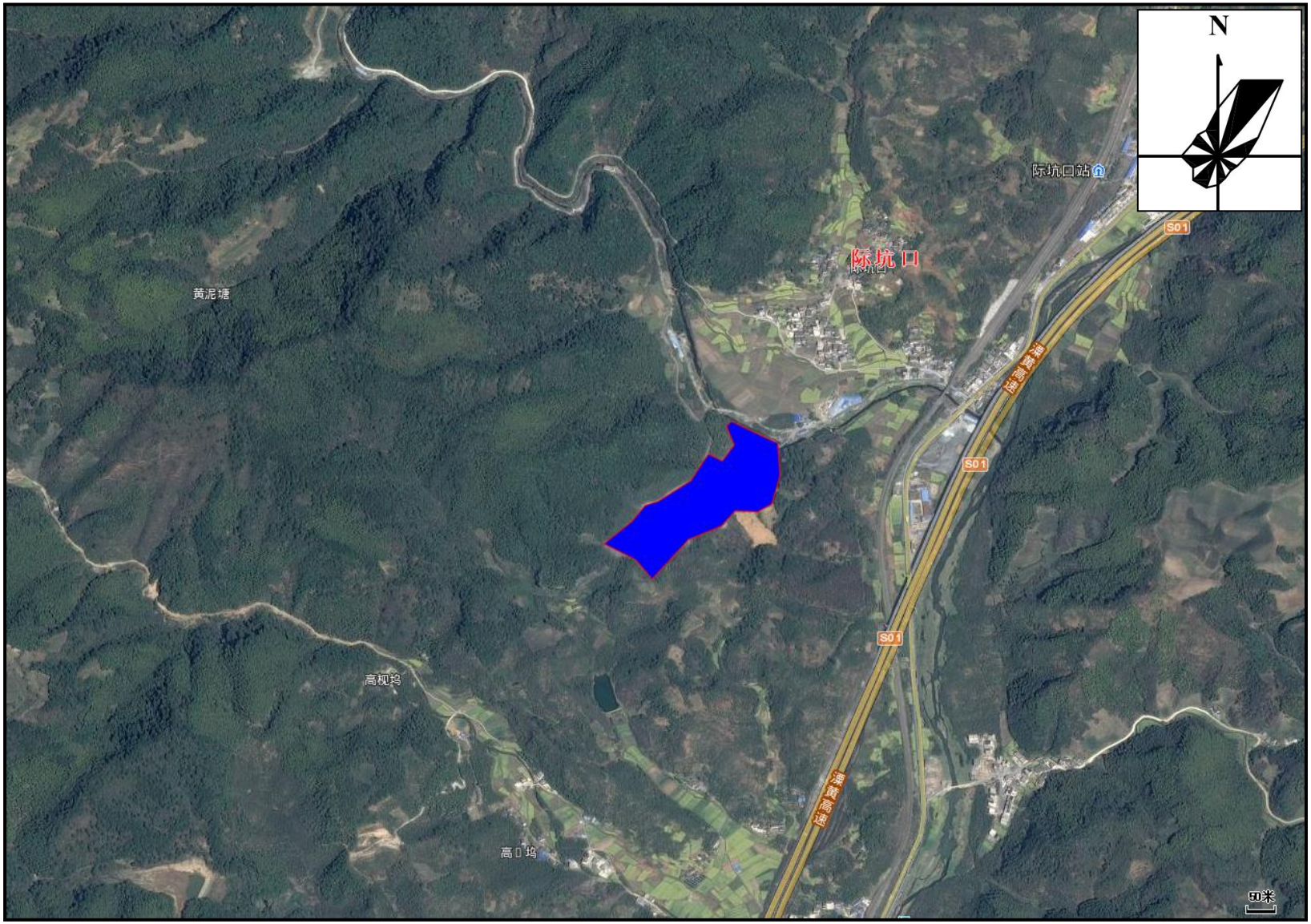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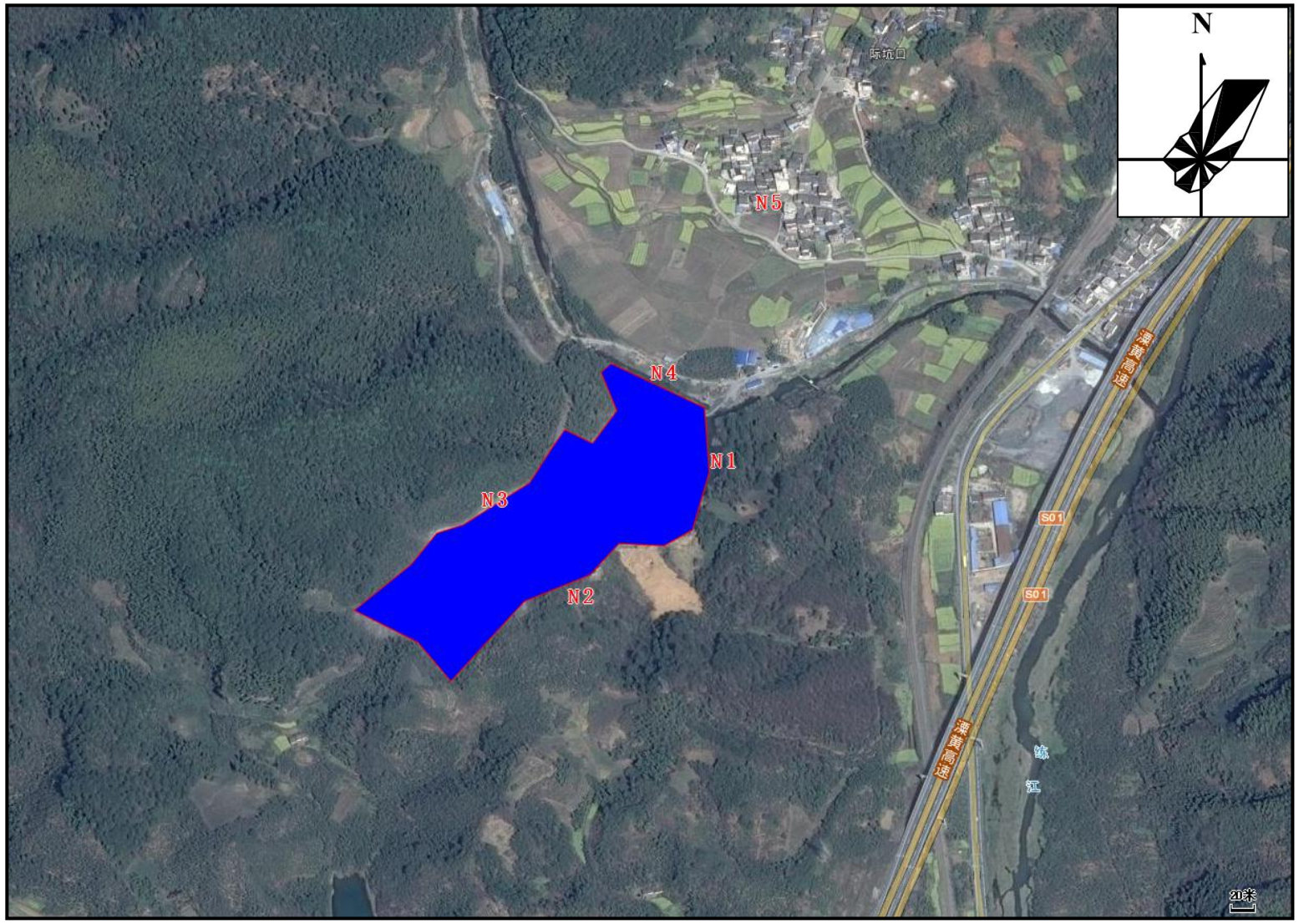


附图 4　噪声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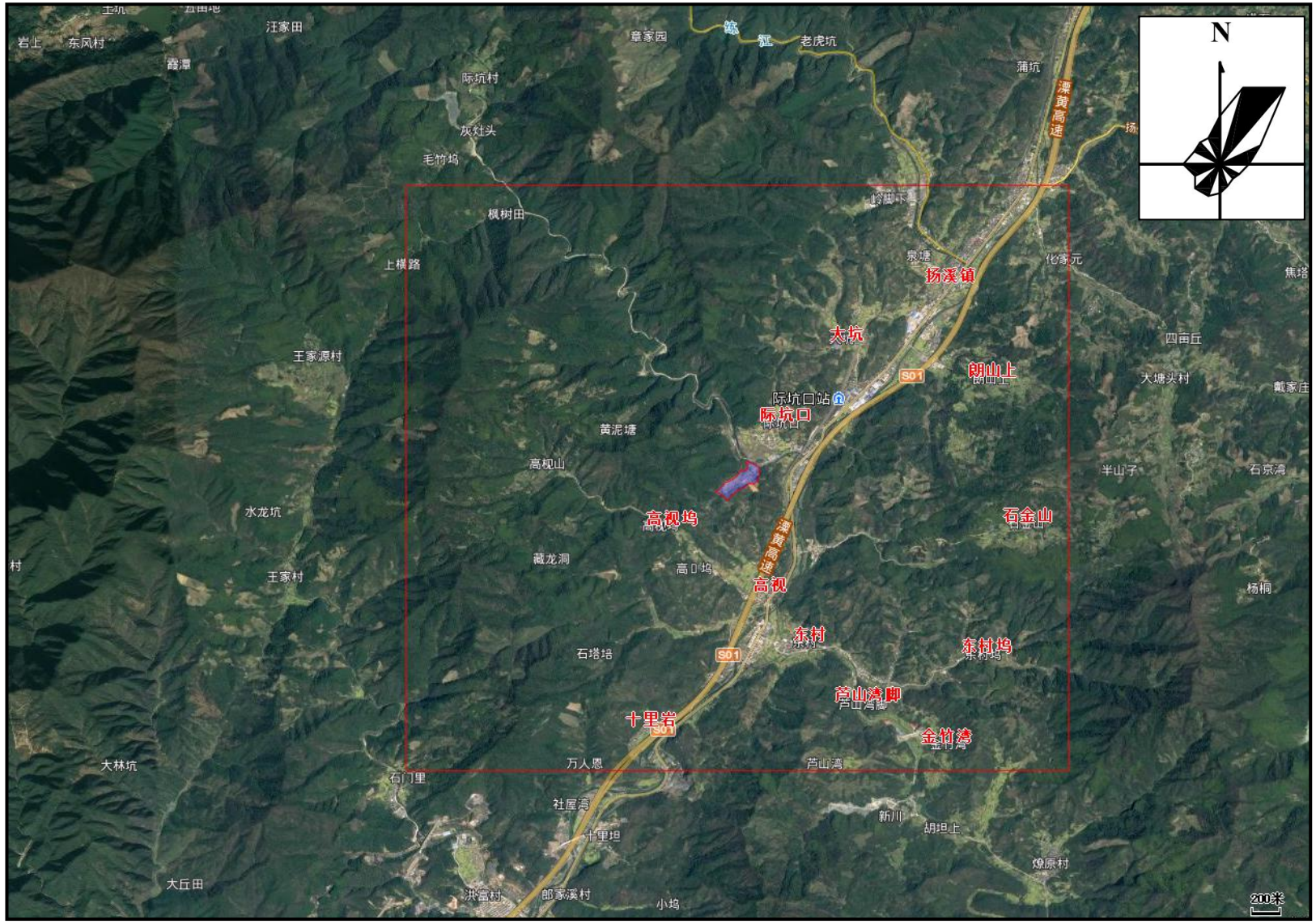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建设单位（盖章）： |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 | 填表人（签字）： | |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绩溪县城投际坑口砂石加工厂项目 | | | | 建设内容、规模 | （建设内容：___砂石骨料__ 规模：58___ 计量单位__万方_____） | | | |
| | 项目代码[1] | 2019-341824-30-03-032981 | | | | | | | | |
|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扬溪镇际坑口 | | | | | | | | |
| | 项目建设周期（月） | 4.0 | | | | 计划开工时间 | 2020年1月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 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 | | | 预计投产时间 | 2020年5月 | | | |
| | 建设性质 | 新 建（迁 建）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 | |
| |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无 | | | | 项目申请类别 | 新申项目 | | | |
| |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不需开展 | | | | 规划环评文件名 | | | | |
|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 | |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 | | |
|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 经度 | 118.624386 | 纬度 | 30.136478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 起点经度 | | 起点纬度 | | 终点经度 | | 终点纬度 | | 工程长度（千米） |
| | 总投资（万元） | **1530.00** | | | | 环保投资（万元） | **324.70** | | 环保投资比例 | **21.22%**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 | 法人代表 | 汪青顺 | 评价单位 | 单位名称 |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 证书编号 | 国环评证乙字第 2137 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91341824MA2TTF2D57 | 技术负责人 | 章晓文 | |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 李莉 | 联系电话 | 0551-65315335 |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龙川大道201号(三楼) | 联系电话 | 13855195637 | | 通讯地址 |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金桂路交口 5F创业园6栋802-812室 | | |

| 污染物排放量 | 污染物 | |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 排放方式 |
|---|---|---|---|---|---|---|---|---|---|---|
| | 废水 | 废水量(万吨/年) | | | | | | | | ◉不排放<br>○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br>☐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br>○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襄河_____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废气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0.858** | | | **0.858** | **0.858**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 名称 | 级别 |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 工程影响情况 | 是否占用 | 占用面积（公顷） | 生态防护措施 |
|---|---|---|---|---|---|---|---|---|
| | 自然保护区 | | | | | |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 / | | |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 / | | |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 | 风景名胜区 | | | / | | |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 **0** 时，⑥=①－④＋③